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静安未来视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拟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上海静安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安科投”）、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安资本”）、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宁资产”）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静安未来视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静安未来视听产业基金”或“基金”）。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聚能湾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14,000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14%。

●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聚能湾与市北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加大公司产业投资力度，拓展“基地+基金”、“投资+孵化”产业投资体系，聚能湾拟与市北集团、静安科投、静安资本、大宁资产共同投资设立静安未来视听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聚能湾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14,000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14%。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上海静安未来视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14,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超高清视听和未来产业科创企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九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静安未来视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所有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基金的股权比例，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静安未来视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醉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签署《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并行使相关权利。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聚能湾与市北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1、上海静安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静安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K7RYHC6G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5138
备案时间	2026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轶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7日
认缴出资额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7层A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588号静投中心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38.31
负债总额	4.9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33.37
资产负债率	0.17%
科目	2026年01-09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66.63

上海静安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3月7日，202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静安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合作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并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75138。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静安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4699646S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0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62号2楼
法定代表人	孙中峰
注册资本	215,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市北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0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56,033.37	3,893,770.25
负债总额	2,698,064.32	2,711,758.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57,969.05	1,182,012.10
资产负债率	69.97%	69.64%
科目	2026年01-09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70,245.89	295,540.76
净利润	-22,124.26	-29,151.59

市北集团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

2、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4666457W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海防路421号9幢二层东部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东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静安资本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3、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41 7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2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1286、1308号1幢9层927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373号
法定代表人	毛立鹏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住房租赁；园林经营，停车场，市政工程及公共设施的配套设备安装及咨询服务；公园自有设备租赁，绿地开发建设，五金工具、轻工机械、机电设备、起重机配件、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矿产品（除煤炭）、焦炭（除煤炭）、钢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大宁资产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未设立，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静安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静安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	0	0.10
2	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0	14.00
3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0	6.00
4	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900	0	59.90
5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	20.00
合计			100,000	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静安科投委派2名、静安资本委派1名、聚能湾委派1名、大宁资产委派1名。投资项目须经出席委员五分之四（含）以上同意。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上海静安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及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日常运营、项目投资管理、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事务，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取得管理费并享有超额收益分配权，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以各自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享有收益分配权、知情权及监督权，不执行合伙事务。各方按照约定的投资决策机制参与基金相关决策。

3、管理费及执行合伙事务费

基金备案存续期10年，其中前6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不超过2年。投资期按照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2%/年收取管理费，退出期按照已投资且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的1.5%/年收取，延长期（若有）不收取管理费。

4、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基金门槛收益率为6%/年（单利）。基金可分配收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超过门槛收益的部分，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

本基金为创业投资基金，重点关注超高清视听和未来产业科创企业。

2、投资项目和计划

合伙企业投资的投资项目以早期项目为主，合计投向于“早小项目”的比例不得低于总投资数量的60%。合伙企业在任何时候对任一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

3、盈利模式

基金主要通过投资、持有及处置科创企业股权，实现资本增值，并获取持有期间的分红收益，为合伙人创造中长期投资回报。

4、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基金主要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大股东回购及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实现项目退出，收回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静安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货币形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认缴出资额：全体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出资期限：缴款通知应于其所载明的该期出资的缴款到期日之前至少十五（15）个工作日送达合伙人；但首次缴款通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制。首次出资缴付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投资的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向合伙人发出后续的缴款通知，要求各合伙人缴付其余各期出资。

3、合伙期限及投资退出封闭期：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期限（“存续期限”）为十（10）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除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延长或提前终止之外，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六（6）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退出期”。

4、亏损和债务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违约责任：

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违约行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有限合伙人在缴付出资方面发生违约的，适用第3.7条的约定。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或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经独立判断认定其为“违约合伙人”，除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将适用第10.2条的约定。

6、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7、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日”），至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结束后终止，本协议修订时，该等修订版本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聚能湾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聚能湾本次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4,000万元，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推动超高清视听等未来产业在园区集聚发展，实现产业与资本的深度融合，促进科技企业与金融资本的高效对接。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

（二）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业投资”）、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泛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自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29年12月16日止，本金可分次发放，借款到期日不变。市北集团于2025年2月5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2,370万元，于2026年1月4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3,990万元，于2026年9月20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840万元。

（三）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上海大酒店”）委托，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北上海大酒店提供安保外包服务、保洁外包服务及工程维修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5,292,142.60元。

（四）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市北集团拟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置禾”）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欣云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市北集团于2026年8月20日向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16,000万元。

（五）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向市北集团出售位于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车位（921个），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75,770,880.00元。

（六）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市北集团委托聚能湾负责“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的运营工作，并支付2026年建设运营费用2,988,212.70元。

七、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43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44号公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在股东会上进行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10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45号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4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赵志明先生（资料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赵志明先生在其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在股东会上进行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如候选人赵志明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被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赵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赵志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志明先生已承诺如被选举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赵志明先生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赵志明个人资料：

赵志明，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湖南大学会计专业毕业。2006年1月-2010年9月，在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项目经理。2014年11月-2020年9月，在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高级经理。2020年9月-2021年10月，在深圳中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负责人。2021年10月-2022年12月，在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高级经理。2022年12月-2025年9月，在深圳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负责人。2025年9月至今，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

赵志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45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提案选举1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为1名，无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拟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详见附件3。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12月9日上午9:00—12:00和下午13:30—17:30。

会务联系人：黄光立 电子邮箱：huangguangli@zztzkg.com

联系电话：0755-88393609 传 真：0755-88393677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志明先生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42”，投票简称为“中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赵志明先生资料

赵志明，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湖南大学会计专业毕业。2006年1月-2010年9月，在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项目经理。2014年11月-2020年9月，在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高级经理。2020年9月-2021年10月，在深圳中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负责人。2021年10月-2022年12月，在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高级经理。2022年12月-2025年9月，在深圳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负责人。2025年9月至今，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

赵志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9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30	-	2026/12/1	2026/1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1月16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第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9,453,3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6,199,362.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30	-	2026/12/1	2026/1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的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瑞士时间2026年12月8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5